

中国地下经济

透视

冯精志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前 言

江泽民总书记在《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一书的序言中指出：“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当前我国正处在由传统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的重要时期。这个转变，可以说在社会主义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以往讲社会主义，在经济体制上就是实行计划经济。我们搞了几十年的计划经济，取得过不少成绩，但随着情况的变化，存在的弊端也越来越明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实行改革开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改革的实践告诉人们一个真理：一旦脱离以往的计划经济体制，在国家的宏观调控下，真正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社会主义经济就能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就能促进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

历史总是在告诫我们，当人们用一种新方法去解决老问题时，固然可以避免以往的弊端，但同时也会随着新方法的实施而产生新的弊端。解决中国的问题，没有一劳永逸的灵丹妙药，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也是如此。因此江泽民总书记在同一篇序言中又指出：“迄今为止，市场经济都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搞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怎么实行市场经济，是前无古人的事业，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循。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两种不同的经济体制如何有效地衔接和更替，其间有许多复杂的情况需要研究，有许多突出的矛盾需要解决。”

显然，地下经济问题便是伴随着我国实行市场经济而逐步繁衍起来的，并在当前已成为妨碍市场经济顺利发展的一个突出矛盾。

市场经济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不同。在计划经济中，生产、流通、分配与消费之间基本上是靠计划指令联结起来的，而在市场经济中则是靠自主的市场主体间的契约联结在一起的。自改革开放以来，指令性计划逐步削弱，全党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基础的重要性。但市场本身是有缺陷的，在两种不同的经济体制衔接和更替的时期，指令性计划已被大大削弱，这时如果再不能有效地抑制市场的与生俱来的缺陷的话，便势不可避免地会从中滋生出地下经济行为。

市场虽能在资源配置中有效地发挥作用，但也有其弱点，如市场调节本身有一定的盲目性，市场不能完全实现公正的分配，市场竞争往往有失灵之处，以及市场功能本身有缺陷等等。如有健全的法制保证，市场的缺陷能得到抑制；而法制不健全，市场自身的缺陷则会成为地下经济行为的催化剂。在市场经济中，市场调节是主要通过市场机制的自发作用实现的，但如果仅仅倚重于市场的自发调节机制，而跟不上相应的法律配套措施，另一类产品便也会“自发”起来，从而造成黄色书刊、假冒伪劣产品及至毒品泛滥。对于允许流通产品来说，由于市场调节是一种事后的调节，价格形成、信号反馈到产品生产有一定的时间差，因而在看清趋势时，必然形成一窝蜂，从而刺激出种种不公平竞争。同时，市场的自发调节容易引起收入差距过大，偏离社会主义最基本的原则即社会公正，而在拉平间又会反弹出新的一轮地下经济行为。

邓小平同志曾深刻地指出：“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方法基本上和资本主义相似。”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具有市场经济的共性，同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在运行规则上是相同的，其消极影响也是差不太多的。而大量的事实表明，在市场经济发达的西方国家，经济发展与地下经济如影随形，而且往往是市场经济越发达的国家，地下经济活动也越猖獗。连那些法制已较为健全的国家也在所难免。由此可见，地下经济行为的根子，深深地

生长在市场经济之中。我国也出现了类似情况亦毫不足奇。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目标已写进了宪法和党章，将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产生深远影响。既然摸索出了这条符合我国国情的道路，并准备一直走下去，那就必须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的同时，不断抑制市场本身的消极影响，与地下经济活动展开不倦的斗争。这是一把双刃剑，是宏观尺度上的“两手抓”。因此，越要搞市场经济，便越要了解 and 认识地下经济。只有了解它，认识它，才能与之斗争。实际上，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也就是说，完善市场经济与抑制地下经济是同时进行的，只有后者没有前者不行，有前者没有后者也不行，只有在了解、认识并打击地下经济活动的过程中，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才能逐步完善起来。

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书。本书力图对我国当前地下经济活动的产生根源、社会文化背景、所造成的危害及在各经济领域的表现形式作全方位的透视，并适时地提出治理对策。地下经济活动既是经济问题，也是社会问题，对它的治理只能是综合性的，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包括宏观调控方面的、政策举措方面的、社会监督方面的，同时也要施之以相应完备的法律手段。限于编写者水平极其有限，难免挂一漏万，欢迎各方面同志不吝赐教，以期对这个大问题的基本轮廓看得更清楚一些。

编 著 者

1993年12月于北京

目 录

绪 论	(1)
一、在双重体制下	(22)
(一) 官商的“寻租”与“设租”行为	(23)
(二) 国有资产被侵蚀	(29)
(三) 权钱交易开启的运作阀门	(35)
(四) 回扣：天知、地知、你知、我知	(41)
(五) “穷庙富方丈”现象	(47)
(六) 社会集团消费中的“灰色消费”	(54)
(七) 预算外资金与摊派怪圈	(60)
二、逆潮——偷税 漏税 逃税	(68)
(一) 国税的三大“黑洞”	(70)
(二) 逃税：在发票上做手脚	(73)
(三) 难以查获的隐性偷漏税	(80)
三、金融市场的阴影	(85)
(一) “财神爷”也爱财	(87)
(二) 玩贷款的“息爷”	(94)
(三) 信贷资金不能回收的原因	(99)
(四) 警惕高利集资	(105)
(五) 不规范的民间金融中介	(110)
(六) 货币伪造	(120)
(七) 保险索赔的几种骗局	(126)
四、股市上未被允许的交易	(133)
(一) 股市上的非法投机	(134)
(二) 炒证	(139)

五、地下工厂与假冒商品的制售·····	(149)
(一) 假药模式·····	(150)
(二) 名牌的双重诱惑·····	(153)
(三) 大出血：假货是这样进入市场的·····	(158)
(四) 照与证：非法售品的“合法化”·····	(163)
(五) 假标识与侵权产品的“协作”·····	(168)
(六) 地方保护主义：法律无奈黑窝点·····	(171)
(七) 评奖专业户：假货也能评优·····	(176)
六、房地产的隐形市场·····	(181)
(一) 几个基本问题长期不明确·····	(182)
(二) 被蚕食的“第三财政”·····	(186)
(三) 不仅是“吃瓦片儿”·····	(193)
(四) 击鼓传花：开发区圈地运动·····	(198)
(五) “房倒”·····	(204)
七、编辑市场和记者市场·····	(214)
(一) 黄色出版物与图书发行第二渠道·····	(215)
(二) 书号与“书虫”·····	(220)
(三) 触目惊心的“刷黑”·····	(228)
(四) “客里空”向市场挺进·····	(232)
八、音像市场中的浊流·····	(237)
(一) 扒带·····	(238)
(二) 淫秽录像带的翻制与销售·····	(243)
(三) 一言难尽话“棚虫”·····	(246)
九、黑市与灰市·····	(250)
(一) 北京的外汇黑市·····	(251)
(二) 被甩卖的警服警械·····	(260)
(三) 枪市和枪患·····	(266)
(四) 票贩子与人均铁路5厘米的国情·····	(272)
(五) 半明半暗的邮市·····	(277)

(六) 私刻印章：没收不了手艺	(288)
(七) 野生动物市场	(291)
(八) 宠物市场上的洋狗	(297)
(九) “穴头”与演出管理市场漏洞	(301)
十、走私活动中的几宗热门货	(308)
(一) “黑车”和黑牌车	(309)
(二) 名画屡屡被偷运出境	(316)
(三) 境外古董商正在大肆收购	(324)
(四) 黑道上的“白道”	(329)
(五) 黄金走私中的三角关系	(336)
(六) 缉私者与“走私保镖”	(339)
十一、山神作证	(344)
(一) 私采风：国营大矿的邻居们	(345)
(二) 满天飞的采矿许可证	(351)
(三) 黄金私采	(355)
(四) 西部的黄金私运	(360)
(五) “山大王”告倒了县衙门	(365)
(六) 官商充当民采企业的后台	(369)
十二、盲流的隐形就业	(374)
(一) 乞丐：不仅仅是图温饱	(375)
(二) 绕开劳务市场的人们	(378)
(三) 窝棚中的营销活动	(383)
十三、具有黑社会性质的营生	(388)
(一) 榨取一方利益的“霸”	(390)
(二) 赌博团伙：谁敢赢他们的钱	(397)
(三) 色相业：朦胧的幕后人物	(403)
(四) 人贩子的“卖方市场”	(410)
(五) 有组织的“货盗”与“旅盗”	(418)
结束语：翘首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426)

绪 论

概 况

§ 1. 经济是什么？我国古代作经世济民之意。初见于唐代诗人杜甫《上水遣怀》诗：“古来经济才，何事独罕有。”今天，我们称经济是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是政治和思想意识等上层建筑赖以树立起来的基础。经济又是一个国家国民经济的总称，或指国民经济的各部门，如工业经济、农业经济等。这种说明也许抽象，但每个人就生活在经济世界中，衣食住行均离不开它。只是经济从来不是那么单纯的。当代的中国，除了法制范围内的正常经济活动外，我们每个人实际上还不同程度地受到另一种经济活动的侵扰。

万安培同志在《中南财经大学学报》1991年第6期提出了地下经济概念。他指出，一般认为，所谓地下经济，系指因各种原因未向政府申报收入，政府无法实施控制和税收管理，其产值又未纳入政府公布的国民生产总值的那部分经济活动，按其获取收入的方式，可归为两类：一类指通过合法的经营活劫谋取非法收入。以各种手段逃避国家的税收管制，是其主要特征。国营、集体和个体经济中普遍存在的偷税漏税，以及自由职业的无证经营，地下工厂、隐形就业等，可归入此类。第二类是指对外不公开的非法经营和黑市交易活动，这类活动多兼有经济犯罪和刑事犯罪的双重特征。如投机倒把、走私贩毒、高利贷、贪污受贿。对地下经济的界定，尚可以提出不同看法，但万安培同志的概括无疑是符合我国国情的。

§ 2. 在我国当前形势下，地下经济表现出如下特性：

A. 具有隐蔽性。有关经济活动混杂在正常生产、流通及经济往来之中；往往受到侵害的只是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而没有具体受害人；没有利益对应的被害人和侵害人之分，而只有休戚与共的操作人与受惠人之分。如无证经营、隐形就业、走私、贪污受贿等均属此类。

B. 具有多发性。地下经济活动逐年来呈上升趋势，运作范围不断扩大，且涉及到的“口”越来越多。例如，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地下工厂遍及全国，其产品的生产流通不仅关联到原料、供销部门，而且经常把国家机关、文教、卫生、宣传及至执法部门牵扯进去，有的摘都摘不脱。

C. 具有职权性。地下工厂、投机倒把、不规范的高利集资等往往以地方保护主义作靠山。当地政府或行业领导只要能保证利税，便大加庇护；有的民间私采活动则加入了“官股”，利用官员的呵护为所欲为；官商利用职权，演变为“翻牌公司”后依然如兹；贪污罪是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盗窃、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受贿罪是以上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利益。这就是说，这种犯罪是以权力非法侵占财物，或以权力非法和财物进行交换的。

D. 具有牵连性。相互牵连，交叉感染，在同一张温床上滋生多种地下经济活动。表现为在一个行业或一个单位，在相关经济往来中逐渐纠集，有的是内外勾结、上下串通；有的是单个相牵，而群体相连；有的集结在某个部门和环节，如大规模投机倒把便需要这种温床。又表现为一类人群的活动，如盲流的隐形就业中，会滋生出多种黑市、假货贩销、集团性卖淫、投机倒把等多种犯法行径的交叉。

E. 具有纠合性。不同类型的地下经济行为有“投缘”倾向，

如地下工厂产品需要的各个零部件及至假标识，不少是在广大地域范围内“协作”出来的。“协作”的几方面本来互不相识，但在各自利益指引下很快便形成了网络。又如，种种黑市，只要有一点立足之地，便很快能渗透开来，招引四方，纠集成市。

F. 具有诡诈性。从事地下经济活动的人往往在帐上做了手脚，留足了后手，并且很懂得如何钻政策的空子。贪污一般不在帐上修修补补做文章，而是明火执仗地利用假发票可以到处开、小金库可以随便设的便利条件，真真假假的搅和在一起。受贿犯罪则更是花样翻新，机关算尽，把各种正常的业务活动、政府行为用作索取贿赂的筹码。接受贿赂时，不留破绽，一对一现象十分普遍，有的收受财物时甚至让老婆出面，自己有意避开，案发后推说不知，有的乘婚丧嫁娶之机进行交易，一旦败露便诡称是“礼尚往来”。

G. 具有传播性。地下经济各“门类”间并没有确定的传播媒介，其“从业人员”同样利用的是大众传播媒介，只是他们的嗅觉特别灵，能准确地感受到下手处在哪里。由于地下经济的规范性很差或几乎没有，既无条条也无块块的限制，所以一旦闪出机会后，信息会被四面八方同时觉察到，并使得逐利者蜂拥而上，且不断地花样翻新。如地下的房地产市场就是这样形成的。又如，自有人偷运进第一只洋狗，倒卖发财后，马上便形成了疯狂的“洋狗市场”。

H. 具有集团性。地下经济活动往往不是一个人所能胜任的，因此时不时地就会纠集成帮，各司其责，联手操作。如股市上的非法投机，“大户”们非得步调一致，达成暂时的默契。又如，图书市场上的“刷黑”，必须由不法书商的厂商勾结起来才能完成。在有的地区已因此形成了团伙，由内部文件串连，订立了章程，而后台则是当地的某些党政实权人物。

有必要提及，地下经济除表现出上述诸特性外，目前尚表现出某种“合法性”。这主要是钻了我国法制不健全的空子。如官商

的“寻租”是双轨制造成的，只要双轨制存在，“寻租”就难以非议。又如，地下经济行为很多是在承包企业中进行的，而目前承包经营办法不完备，企业的短期行为不断扩张，稍一拐就钻入地下，其间罪与非罪的界限很难划清。再如，“回扣”、“红包”与受贿的区别何在，在实践中也不易把握。其他如高利集资、民间金融市场、炒股票认购证、炒地、炒房、协作出书、制造并向社会抛售警服警械、买卖野生动物、“穴头”操纵的演出、私采等等，不是得到了某一级的批准，就是为当地主管部门所默认。真真假假搅在一起，合法与非法一锅烩，使得地下经济的诸特性发挥得更加淋漓尽致。

§ 3. 地下经济的危害是多方面的。它是我国当前最大的、最顽固的不安定因素。它搅乱了我国正常的经济建设秩序，给国家资产造成极大的破坏，腐蚀着干部和职工队伍，坑害了所有在经济世界中生活的人，同时，滋生繁衍出大量的其它罪行。但从经济角度看，说到底，它的基本危害是搞乱了资源配置。

资源分配是指资源在不同的用途和不同的使用者之间的分配。每一经济制度的基本问题，都是如何使资源的分配产生最大的效能。资源必须用于生产消费者最需要的产品，而避免用于生产消费者最不需要的产品。资源必须分配给生产能力最强的工业。最优的资源分配是通过自由价值制度取得的，在这种制度下，资源从获利较少的用途转向获利较多的用途，从不太重要的用途转向较为重要的用途。获得最优的资源分配的一项必要条件，是任何资源不论投入哪种用途，其边际产品必须相同。当所有产品市场和资源市场都处于纯粹竞争的状态时，便可以自动得到最优的资源分配。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都是调节资源配置的手段，前者是“看得见的手”，后者是“看不见的手”。至于在什么条件下用计划手段，在什么条件下用市场手段，不取决于社会经济的性质是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而取决于调节对象的状况及资源配置的效率目标的实现程度。如果调节对象（企业）的利益同社会利

益完全一致，政府掌握足够的供求信息，并有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的保证，实行计划经济可能是有效的。如果企业有独立的利益追求和自主的经营，政府不能掌握足够的供求信息，这时由计划经济来配置资源则是无效或低效率的。我国现阶段的企业状况和政府掌握供求信息的状况基本上是后者。在这种情况下，唯有市场经济能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市场经济之所以有这种功能，因为它有等价交换和竞争两大机制。等价交换机制能为有独立利益追求的企业所接受，但补偿各个企业消耗的“等价”不是其个别消耗，而是社会必要劳动消耗。这就会迫使各个有独立利益追求的企业以社会必要劳动为目标值，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提供社会所需要的产品。竞争机制不只是给企业提供外在的提高效率的压力，更为重要的是在优胜劣汰中竞争性地配置资源，使有限的资源配置到最有效率的领域。

地下经济的基本特征是排斥等价交换和竞争这两大机制，以中饱私囊为目的，用非法手段侵袭和挤入市场，或自行制造出来一个适合自身发展的市场，以其巨大的贪婪性搞乱正常的资源配置，并使资源向于已有利的方向流动，其后果则是阻滞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

产生原因

§ 4. 地下经济的出现并非偶然。它产生于我国独特的“社会转型时期”。改革开放成果的积累，使中国的社会运行机制和社会结构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中国的社会形势发生了转折性变化，社会转型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这一新阶段有这样 3 个基本特点：

一是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并举。在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整个经济社会的管理体制正在发生变化，例如，外贸体制、金融体制、产供销体制和教育、人事等方面的体制改革也在紧锣密鼓地

进行。

二是社会重组和社会秩序调整并举。社会分化迅速发展，社会成员之间，各类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以及资源配置和分配方式正在发生重要变化，他们在社会中的位置正在重新确定。

三是社会变革将以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产业结构、社会组织结构、城乡结构、区域结构和阶层结构在内的社会整体结构变化为归结点。这意味社会的利益格局将发生重大变化。

现在的中国社会正处在“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即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国正由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化；整个社会正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化，由封闭半封闭的社会向开放社会转化，由经济文化不发达国家向现代化国家转化。

在经济高速增长，社会转型加速，旧秩序不断被打破，而指导和规范人们行为的新价值观和新秩序尚未建立和完善的时候，在空白处就会有畸形的经济行为来填补。它们的出现或增加，是由于经济利益主体的多元化以及发财欲望的强化，人们价值观念不断分化，一些原有的规范和制度约束力变弱，新秩序尚未建立或完善而造成的。出现的问题如果得不到切实解决，持续很长时间，就会影响改革的进程，“阵痛”就会变成“长痛”。从现在社会运行态势和老百姓的情绪、心态与生活状况看，政治稳定、社会稳定的格局已经基本形成。但是，在社会形势的急速变化和社会改革的条件进一步宽松的情况下，局部性、小范围的社会不稳定因素也还存在。要保证社会转型不受较大的挫折，就要用有效的办法，及时解决社会转型加速过程中日益增多的新问题，把新秩序建立的条件创造好。

§ 5. 江泽民同志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确定什么样的目标模式，是关系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一个重大问题。这个问题的核心，是正确认识和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传统的观念认为，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特有的东西，计划经济才是社会主

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的深入，我们逐步摆脱这种观念，形成新的认识，对推动改革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十二大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十二届三中全会指出商品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十三大提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十三届四中全会后，提出建立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特别是邓小平同志1992年初重要谈话进一步指出，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这个精辟论断，从根本上解除了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看作属于社会基本制度范畴的思想束缚，使我们在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上的认识有了新的重大突破。改革开放10多年来，市场范围逐步扩大，大多数商品的价格已经放开，计划直接管理的领域显著缩小，市场对经济活动调节的作用大大增强。实践表明，市场作用发挥较充分的地方，经济活力就比较强，发展态势也比较好。但依靠市场绝不意味着可以放松计划调控。

由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放开是必要的过程，其中包括企业放开经营，生产要素、产品退出原有的计划分配或计划销售渠道，价格退出原有的统一定价范围。但是，单是这种放开，不会放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要有成熟的市场渠道来替代原先的计划渠道。只有这样才能避免和减少可能出现的计划和市场都达不到的真空和流通秩序的混乱。

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我们认识到权力过分集中是我们原有体制中的最大弊病，是发展经济和民主建设的严重障碍。因此，国家企图通过放权让利和植入市场制度，以求得长期受垂直隶属权力控制的社会个体（包括个人和企业）转化为具有独立竞争力的自治性社会个体。这种自治性的社会个体从中央分权得到更多的

权力。这种做法是完全正确的。然而，政治体制改革同经济体制改革没有同步进行，在放权让利的条件下，没有及时建立起一种以权力制约权力的制约机制，因而缺乏一种对个人和企业的经济行为的制衡作用。导致被植入的市场制度不能有效地运行，价值规律不起作用，而是权力关系网在起作用。在这种状态下，在放权让利的过程游离出来的无数非自治性个体之间的活动就失去一种公正的活动规则，这必然导致权力异化，行为失范和无序化。而这又进一步削弱了政府权威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对社会人心和企业行为的制约作用和感召力，从而加剧了政府官员的社会行为和非自治性的社会个体、企业的经济行为进入失控状态。缺乏调控的、失控的市场可称为自发性市场。根据战后日本及亚太一些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的经验教训，完善和发展市场经济必须依靠强有力的宏观调控和正确的产业政策。不能认为市场机制可以自发地解决经济发展中的问题。相反，市场机制的自发性将导致五大弊端：一、市场的无序和混乱。表现为无视平等竞争原则和市场规则，利用权力或非法行为谋取暴利，操纵或垄断市场，从而削弱企业依靠技术革新和提高生产率开展竞争的积极性。无序的市场很容易产生黑市和私下交易，冲击正常的市场秩序。二、公害泛滥，严重破坏环境。市场经济初期，在资金短缺的情况下发展工业，往往发生“公害”事件，日本、韩国、台湾等皆有此教训。事先预防公害比公害发生后再投资治理要合算得多。三、追求短期利益。市场经济初期，因商业资本投资少、利润大、周转快，往往造成高速畸形发展，而使实物经济萎缩，影响产业资本的发展。四、产业结构失衡。由于缺少长期计划和产业政策，将导致对同一产品的重复投资，造成资源浪费和效益低下。五、基础设施落后。由于市场机制的作用和竞争的压力，企业不会投资长线的基础产业，地方政府也不会投资基础建设项目，这将影响经济的长期稳定和发展。不能不说，我国地下经济的产生，与调控不力所导致的自发性市场的流弊有直接关系。

§ 6. 在现阶段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中，并不排斥多种所有制经济，而是在较大程度上肯定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合法存在。多种所有制经济必然产生多种分配形式。这样现存的社会分配方式，除了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方式以外，还客观地存在着其他的分配方式。多种分配方式的存在，必然承认和肯定股息、红利、风险收入和少数带有剥削性质的非劳动收入的合法性，这就会出现占有财产上的新差距。特别是社会上的一些善于投机及钻改革和管理空子，甚至运用违法犯罪手段获得大量财富而成为“先富起来”的典型例子，会使许多国家工作人员感到社会分配不公，只要社会分配不公的现象继续存在下去，就不能完全排除某些国家公职人员运用地下经济手段获得物质利益的可能性。

多种所有制并存，造成了两种价格体制，两种销售体系，两种生产企业及两种经济的从业人员——吃财政饭的和吃市场饭的。事实说明，两种体制间有巨大的缝隙，存在着巨大的利益落差，有空子可钻，有利可图，两种体制的结合部往往是产生地下经济的土壤。

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劳动产品的交换必须按照等价原则进行交换，这是商品经济固有的特征。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社会进步，也必然给社会带来某些弊端，即使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也不例外。特别是目前我国还是初始形态的商品经济，还处在双轨并行的状态，这就使得商品形态的经济活动，其经营流向沿着旧体制的轨道，特别是沿着权力流向，从而形成初始形态的商品经济与原有权力过分集中的体制交织在一起的局面。容易使原来以滥用权力为特征的不正之风，发展成形形色色的通过权力攫取商品或商品的一般等价物的腐败现象，商品受权力支配，权力转化为商品，转化为价值，使商品交换活动带上了明显的官气和霸气。诸如油官、粮官、煤官、水霸、电霸、房霸等，权力正当地渗透进商品经济活动，使商品经济的活动发生扭曲。公务活动中党性原则与等价交换原则发生错位，一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把手

中掌握的权力当作商品搞等价交换，使权力商品化，用权来换钱，从中谋利。拿权力同金钱做交易，把党和人民给予的权力变为个人谋私的权柄，利用行使权力之机索贿受贿，贪污腐化。正如社会上一些不法分子讲的“用钱来买共产党的权，用共产党的权来赚更多的钱”。

事实说明，地下经济行为往往产生于“市场块”与“计划块”相互靠拢、各取所取之时。“计划块”有原料、工艺、生产、销售方面的优势，但职工拿死工资；“市场块”的人拿钱方便，但头几年国家为扶植这块而给予的政策方面的优惠正在逐步消失。前者想通过后者的途径发达，后者想利用前者的渠道进一步打开局面，当二者勾在一起发挥各自的优势时，必然产生地下经济行为。如投机倒把的商品在国营大商场中公开出售、出版社通过个体书商的渠道发行黄色出版物，均属此类。而只要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大格局依然存在，“市场块”与“计划块”就必然会走到一起“取长补短”，从中也必然产生地下经济行为。

§ 7. 法制不健全。例如，在深化改革中，企业实行承包、租赁，厂长、经理实行经营责任制后，对搞活经济起了积极作用。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着法律、政策不配套，制衡机制脆弱问题，加之有的对承包者缺乏应有的审查和考核，致使有些有劣迹的人和心怀不轨的人乘机揽到承租权，然后利用手中掌管的人、财、物大权进行地下经营活动。大致有 4 种类型：第一种挥霍型。即明目张胆的挥霍公款，个人用钱随便拿，吃喝、玩乐、嫖赌五毒俱全；第二种是侵吞型。大肆贪污，应该上交的不上交，应该兑现的不兑现，弄虚作假，中饱私囊；第三种是挪用型。将承包资金搞个人经营性活动，办厂外厂，店外店，或利用职权将公款私自借给他人，从中得利。第四种是亲朋好友抱成团伙从事投机倒把、走私、假冒商品制售等等。

这种状况显然源自承包经营中没有法律制约。企业承包既无法人代表的竞争环境（实行任命承包制），也无承包风险的经济责